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陶義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典藏人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林韋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梁宇恩

羅心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2,2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6號判決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，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7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80元及19,320元，合計

32,220元【計算式：12,880+19,320=32,220】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,2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另上開判決並未將相對人林韋竹列入訴訟費用負擔之當事人，即無庸負擔訴訟費用支出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